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民政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卫妇幼发〔2017〕1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17〕60号），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城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免费婚检”），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建设“健康江西”和健康扶贫的工作要求，认真

实施省政府民生工程，在全省城乡开展免费婚检，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筑牢出生缺陷防治第一道防线，千方百计提高婚检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宣传、方便群众、规范服务等有效途径，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群众响应的工作机制，将免费婚检工作覆盖全省各市、县（区），逐步提高婚检率和阳性检出能力，力争2017年全省婚检率达到60%，2018年达到80%，2020年稳定在95%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确定免费婚检服务项目

免费婚检服务项目包括：婚前卫生指导和咨询项目、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和婚育意见指导。

1、婚前卫生指导和咨询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性生理与卫生知识、心理保健知识；有关生育的基础知识；生活方式、孕前及孕期运动方式、饮食营养和环境因素等对生育的影响；出生缺陷及遗传性疾病的防治等。

2、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包括询问病史、体格检查、基本检查项目和补充检查项目。（详见附件1）

3、婚育医学意见指导。婚检机构根据检查结果，向受检者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并提出科学的婚育医学指导意见。婚检机构在婚检过程中发现受检者可疑智力、精神异常或患有其

它疾病，需要参考专科诊断意见或转诊时，应建议其至有资质的相关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详见附件2）

（二）设立免费婚检机构与免费婚检场所

1、**免费婚检机构。**由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要求许可，原则上应设在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2、**免费婚检场所。**免费婚检场所由婚检机构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应当充分体现便民、保密的原则。婚检场所要求布局合理，内部环境严肃、整洁、安静、温馨，有利于保护隐私，防止交叉感染。场所内应分别设置专用的男、女检查室、宣传教育室、咨询指导室、检验室及其他相关辅助科室，并配备B超、妇检床、避孕药具柜等相应设施设备，常备避孕药、节育环、叶酸等免费发放的药品药具，以满足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婚检场所的明显位置应悬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注明可以开展的检查项目。

3、**免费婚检场所便民原则。**各地要统筹婚检场所与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检场所与婚姻登记机关相邻设置的，必须有各自大门，可以设立连通通道。婚姻登记机关设在行政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性场所内的，可以在旁边、对面等临近区域设置婚检场所。婚姻登记机关内已设置婚检室，或已搬入婚检机构内的，应逐步规范。

（三）引导动员群众免费婚检

加强免费婚检工作的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和新闻媒体，通过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宣传手册、文艺活动等形式，大力宣传免费婚检的意义、政策、优生优育知识。

加强重点人群的宣传动员。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婚检机构要利用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婚育学校，做好婚检、婚育保健的宣传动员和咨询指导，向适婚群体发放婚前保健和宣传资料。婚姻登记机关要积极配合卫计部门开展婚检宣传。有条件的婚姻登记场所可以设置免费婚检宣传引导台。

（四）规范开展免费婚检服务

受检者填写《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申请表》（详见附件3）后，婚检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免费婚检服务项目，面向不同需求的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保健咨询和医学指导服务。对于近期有生育计划的，应当提供优生优育咨询指导、免费发放叶酸、补充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对于近期无生育计划的，要指导避孕、发放免费避孕药具等；对于已怀孕的，纳入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建册建档，予以规范的孕期保健等；对于查出患有疾病的，给予必要治疗或提出转诊意见等；对于所有参加免费婚检的群众，要提供保健咨询服务，促进健康，建立完善高危人群健康档案，加强随访管理。各婚检机构要及时逐级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江西省免费婚检月报汇总表》（详见附件4）。

四、财政补助

由设区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根据各地实际确定免费婚检所需资金，并纳入年初预算。补充检查项目由受检者自愿选择，按照婚检机构同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由婚检者承担。

20个原省级免费婚检试点县的2016年免费婚检项目所需资金（详见附件5），按原标准和实际婚检例数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按规定拨付。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免费婚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自觉把行动统一到落实省政府民生工程、消除贫困代际传输、建设“健康江西”上来，迅速行动，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免费婚检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免费婚检工作流程，婚检场所的设置务必在2017年12月底前落实到位，并开展正常工作。2018年1月5日前将2017年度婚检相关数据汇总向省卫生计生委报送，此后每月5日前报送上一月免费婚检工作进度。

（二）广泛宣传，强化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依靠本系统的工作网络，加强对免费婚检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免费婚检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接受度，积极营造免费婚检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免费婚检的管理和技术培训，使每个参与免费婚检工作的人员深刻理解免费婚检工作的意义、内容、流程等，具备开展免费婚检工作的技术资质、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和宣

传动员能力。

（三）规范检查，保证质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覆盖、便民、保密、自愿”的原则，规范开展免费婚检工作。各婚检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婚检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婚检阳性检出能力；要扎实开展婚检各项检查和服务，不走形式不走过场，让婚检实实在在地发挥婚前保健、指导婚育和预防出生缺陷的作用。

（四）创新服务，便民利民。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推广婚前检查、生育服务证明发放、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免费发放等“一条龙”、“一站式”的服务模式，方便群众，保障免费婚检工作顺利开展。要结合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从婚前、孕前、产前等环节着手，把免费婚检和医疗保健服务有机整合、有效衔接，为生育全程健康保驾护航。

（五）加强督导，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免费婚检工作的督导检查，尤其加强对工作质量、工作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免费婚检工作相关指标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政府绩效管理考核体系中，促进免费婚检工作落实。

附件： 1、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及经费标准

- 2、婚前医学检查的主要疾病及医学意见
- 3、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申请表
- 4、江西免费婚检月报汇总表
- 5、2016年20个原省级试点县免费婚检决算资金安排



2017年12月16日

附件 1: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及经费标准

一、免费检查项目

(一) 询问病史。

(二) 全身体格检查。包括血压、五官、胸部、第二性征、生殖器等检查。

(三) 基本检查项目

1. 实验室检查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谷丙转氨酶及乙肝表面抗原检查、淋球菌筛查、梅毒螺旋体筛查、ABO 血型检测、艾滋病筛查。女性加做阴道分泌物滴虫、霉菌检查。

2. 子宫附件 B 超检查。

二、补充检查项目（受检者自愿选择）

1. 对于有结核病史或接触史、近期有发热、盗汗、咳嗽、咳痰等症状或自愿检查的人员，可加做胸部透视检查。

2. 对于有输血史或自愿检查的人员可加做丙肝表面抗原检查。

3. 受检者主动提出、自愿选择的其它检查项目。

二、经费标准

按照婚检机构同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收费，其中，免费项目由财政负担，补充检查项目由受检者承担。

附件 2:

婚前医学检查的主要疾病及医学意见

1、婚前医学检查的主要疾病:

(1) 严重遗传性疾病: 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 患者全部或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 子代再现风险高, 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疾病。

(2) 指定传染病: 淋病、梅毒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3) 有关精神病: 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4) 其他与婚育有关的疾病, 如重要脏器疾病和生殖系统疾病等。

2、婚育医学指导意见。婚检单位应向接受婚检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并在“医学意见”栏内注明:

(1) 双方为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以及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疾病, 如发现一方或双方患有重度、极重度智力低下, 不具有婚姻意识能力的; 重型精神病, 在病情发作期有攻击危害行为的, 应注明“建议不宜结婚”。

(2) 发现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或其他重要脏器疾病, 以及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疾病的, 应注明“建

议不宜生育”。

(3) 发现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或其他医学上认为应暂缓结婚的疾病时，应注明“建议暂缓结婚”。

(4) 对于婚检发现的可能会终生传染的不在发病期的传染病患者或病原体携带者，在出具婚前检查医学意见时，应向受检者说明情况，提出预防、治疗及采取其他医学措施的意见。若受检者坚持结婚，应充分尊重受检双方的意愿，应注明“建议采取医学措施，尊重受检者意愿”。

(5) 未发现前款第(1)(2)(3)(4)类情况，为婚检时法定允许结婚的情形，注明“未发现医学上不宜结婚的情形”。

在出具任何一种医学意见时，婚检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进行指导。

出具前4类医学意见为婚检阳性。

附件 3: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申请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编号：

申 请 人	男 方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相 片
		联系电话：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	
	女 方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相 片
		联系电话：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	
完 成 免 费 婚 检 签 名	<p>我们已享受了规定项目的免费婚检服务。</p> <p>男方签名： _____ 女方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婚 检 机 构 检 查 登 记	检查负责人签名： _____ 婚检机构签章：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卫 生 计 生 部 门 审 核 登 记	审核人签名： _____ 卫生计生部门签章：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户口簿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免费婚检机构保存，一份报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备案，作为资金下拨依据。

附件 5:

2016 年 20 个原省级试点县免费婚检决算资金安排

县(区)	2015 年 结 算				2016 年 需 安 排 资 金		
	2015 年 预 计 检 查 对 数	2015 年 实 检 对 数	核 减 检 查 对 数	核 减 资 金 (万 元)	2016 年 婚 检 对 数	按 每 对 所 需 婚 检 费 用 159 元 结 算 所 需 资 金 (万 元)	2016 年 需 安 排 资 金 合 计 (单 位: 万 元)
东湖区	2986	2439	547	8.7	695	11.05	2.35
进贤县	6470	5141	1329	21.13	4633	73.66	52.53
湖口县	1852	1788	64	1.02	1496	23.79	22.77
瑞昌市	4122	3445	677	10.76	2690	42.77	32.01
珠山区	2088	2056	32	0.51	1895	30.13	29.62
安源区	2013	1611	402	6.39	985	15.66	9.27
渝水区	5564	4692	872	13.86	4756	75.62	61.76
贵溪市	3470	3268	202	3.21	2899	46.09	42.88
瑞金市	6902	5267	1635	26	4707	74.84	48.84
于都县	10892	7644	3248	51.64	7575	120.44	68.80
会昌县	4113	2472	1641	26.09	1281	20.37	-5.72
崇义县	1475	1213	262	4.16	1187	18.87	14.71
高安市	5484	5048	436	6.93	4153	66.03	59.10
上高县	2461	2086	375	5.96	1792	28.49	22.53
广丰区	11866	9119	2747	43.68	9227	146.71	103.03
铅山县	3206	1026	2180	34.66	1008	16.03	-18.63
泰和县	4123	3527	596	9.48	3076	48.91	39.43
永丰县	4207	3209	998	15.87	3259	51.82	35.95
东乡县	4920	4177	743	11.81	3387	53.85	42.04
黎川县	1867	1422	445	7.07	1326	21.08	14.01
合计	90083	70650	19433	308.98	62027	986.23	677.24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6日印发
